

臺北市政府 110.11.08. 府訴三字第 110610551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652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記載：「依據信義分局 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警信分行第 1103024306 號」；「事實及理由」欄記載：「……如這罰款還在……對我真很大負擔……」，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 1103024306 號函僅係信義分局就訴願人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一案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之函文，揆其真意，應認訴願人係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3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652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員警於 110 年 7 月 2 日 3 時 7 分許，發現訴願人在本市信義區○○路○○巷與○○路○○巷口未佩戴口罩，乃錄影採證，並當場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嗣信義分局以 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 1103024306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措施，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
- 四、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8 月 30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91538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以 110 年 8 月 31 日北市警法字

第 1103090102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